

## 九、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### 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塘和防汛墙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海塘日常养护（新一轮）2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塘日常养护（新一轮）2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8人，营业收入为68992.20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286.55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年3月18日